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E室

被　　告　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
被　　告　詹珮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詹佩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詹珮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王明